

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0 月 27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9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2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29 日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 年 5 月 2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2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講座名額，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，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、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三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。
- 四、有重大發明創造（專利）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小組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提聘案。

講座之推薦，由提聘單位專簽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

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(如講座推薦表)，經講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四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：

- 一、講座每年由本校核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- 二、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、研究設備、實驗室；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，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。

第五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講座之義務以符合下列各項工作之一為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至少一次。
- 二、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，惟不另支鐘點費。
- 三、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
- 四、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

第七條 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，最多二年。如需要延長，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程序辦理。

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，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。

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，本校得視需要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教授若干人，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，惟提聘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